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完全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能力。因此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年度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事项，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完全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